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260 號 3 樓中影八德大樓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代理人持有股份 703,471,407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股數 272,238,46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894,519,723 股（已扣除從屬公司所持股份 46,914,600 股）之 78.64%。

主席：王綺帆董事長



記錄：李美惠



出席董事：劉忠賢董事、徐志漳董事、李天傑董事、蘇俊銘董事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代表：林文欽會計師
康德國際法律事務所代表：郭哲華律師
監察人：林金賜監察人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洽悉。(請詳本議事錄第 6-7 頁)
-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洽悉。(請詳本議事錄第 8-9 頁)
- 三、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則」報告，報請 公鑒。洽悉。(請詳議事手冊第 11 頁及本議事錄第 28-41 頁)
- 四、本公司升級採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影響數報告，報請 公鑒。洽悉。(請詳議事手冊第 11-12 頁)
- 五、其他報告事項。洽悉。(請詳議事手冊第 12 頁)

股東戶號199202黃文泰先生發言摘要：1. 本公司公告重大訊息與桃園市環保局之差異。2. 近40億元可轉換公司債將到期及長期投資浩鼎，是否造成營運壓力。股東戶號273202中信休閒生活開發事業股

份有限公司代表劉台安先生發言摘要：1. 監察人查核盈餘分派、資產負債情形。2. 國際會計準則IAS28與權益法長期投資金額之依據及細節等事宜。經主席及總經理、林監察人、林會計師回答說明。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錄第6-7頁）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錄第14至27頁）等決算表冊業已編製完成。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會計師及郭俐雯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同時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正確。

三、敬請 大會通過。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703,471,407 權。承認 585,350,48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1,587,151 權），反對 45,78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5,780 權），棄權 90,605,53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0,605,531 權），承認者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3.209%，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上期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6,230,509,942 元，減除因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投資收益追溯調整數(於 104 年 1 月 1 日迴轉)新台幣 26,550,462,626 元，追溯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319,952,684)元；一〇三年度本期淨利為新台幣 7,113,075,784 元，經彌補虧損後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679,312,310 元並減除本期未分配盈餘調整數新台幣 61,016,174 元後，本期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6,052,794,616 元。

二、今依公司章程第 34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擬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5,648,605,938 元，每股新台幣 6 元；同時為配合兩稅合一之施行，於計算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之未分配盈餘時，優先分配最近年度之盈餘。茲檢附盈餘分配表。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計金額	合計金額
一、期初未分配盈餘		26,230,509,942
減：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投資收益 追溯調整數(104 年 1 月 1 日迴轉)	26,550,462,626	
二、追溯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虧損)		(319,952,684)
三、本期稅後純益	7,113,075,78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679,312,310	6,433,763,474
四、本期未分配盈餘調整數		
減：103 年度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23,487,527	
減：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37,528,647	61,016,174
五、本期可分配盈餘		6,052,794,616
六、普通股現金股利		5,648,605,938
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		404,188,678
附註：1.配發員工紅利：64,017,682 元 2.配發董監事酬勞：0 元(董監事聲明放棄) 3.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數： $(7,113,075,784 - 319,952,684) \times 10\% = 679,312,310$		

董事長：王綺帆



經理人：徐志漳



會計主管：張秀燕



三、本公司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註銷或因本公司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或其他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四、本案待提請股東大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五、敬請大會通過。

決議：股東戶號 273202 中信休閒生活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劉台安先生發言摘要：1. 盈餘去年每股賺 54.85 元，今年每股賺 8 元，分配 6 元，二年盈餘落差大。2. 放棄董監酬勞等問題。股東戶號 337860 黃俊盛先生發言摘要：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及面對可轉債、潤泰新現金增資等現金流問題，公司是否辦理現金增資等事宜。經主席及總經理、林會計師等回答說明。

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703,471,407 權。承認 587,422,52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3,659,193 權），反對 50,78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0,780 權），棄權 88,528,48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8,528,489 權），承認者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3.50%，本案照案通過。

伍、選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任期屆滿改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定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候選人提名制度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選任之。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二、本公司現任董事於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選任迄今任期三年即將屆滿，應予改選。

三、本次董事改選擬選舉董事七席，其中獨立董事二席。

四、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當選權數
014328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綺帆	560,197,078 權
014328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忠賢	559,588,651 權
014328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志漳	559,161,033 權
201834	尹書田醫療財團法人 代表人：李天傑	556,637,979 權
014330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俊銘	554,814,008 權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姓 名	當選權數
王泰昌	550,829,746 權
鄧家駒	550,675,640 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

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本公司新當選董事從事競業行為如下：

王綺帆董事：兼任潤泰資源整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鑫士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潤耀服飾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劉忠賢董事：兼任任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明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徐志漳董事：兼任鑫士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潤耀服飾開發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潤興服飾有限公司董事。

李天傑董事：兼任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潤耀服飾開發有限公司董事、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景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興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蘇俊銘董事：兼任鑫士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為配合本公司業務持續拓展之需求，擬提請股東會同意並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敬請大會通過。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703,471,407 權。贊成 448,637,55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4,824,223 權），反對 116,853,16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6,853,160 權），棄權 110,561,07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0,561,079 權），贊成者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3.77%，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股東戶號 273202 中信休閒生活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劉台安先生發言摘要：1. 建議員工紅利採配股等方式。2. 建議跨足中小型醫療機構領域等問題。

股東戶號 250691 張潤津先生發言摘要：有關全球一動轉投資處於虧損，公司如何因應？經主席及總經理回答說明。

柒、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敬愛的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現在為各位報告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概況及損益概況如下：

(一)全公司營業及損益概況報告：

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90.45 億元、營業毛利為 39.9 億元、本期淨利為 84.16 億元，每股盈餘為 8.0 元。

本公司紡織事業一方面藉由設備更新及流程改造以提升生產效率，一方面持續致力於新產品研發及品質提升，以增加產品高附加價值，以擺脫低價競爭之劣勢；品牌代理零售業務方面，本公司現有的代理品牌藉著靈活的配銷策略，汰除績效不佳店櫃，提升經營績效。轉投資事業部分本公司轉投資大陸量販事業及透過潤成投控轉投資南山人壽之獲利實績均為公司帶來獲利，並仍持續成長。

(二)未來展望：

紡織業務方面，透過開發設計、生產提供與整合兩岸產品優勢，深耕主力客戶及持續開發歐美知名品牌客戶，以提升業務收入。同時透過供應商策略聯盟，擴大機能性產品與針織市場，以爭取更多客源及訂單量。

在產品生產及品質控管方面，不斷精進製程技術與設備，提高技術能力，創造更高品質的產品。同時，持續加強研發設計能耐及強化技術知識管理系統，提供協同客戶開發設計的服務，創造附加價值與差異化。往後本公司仍將藉由不斷的創新開發以順應市場與產品的快速變化，厚實競爭力。並積極培育紡織及相關人才，鼓勵員工在工作中不斷的自我學習與成長，提升員工素質與管理品質。

在品牌代理之零售業務，因應平價時尚消費趨勢，將調整營業方針，淘汰績效不佳的品牌與店櫃，拓展績效佳的銷售點及提升原有品牌櫃位單點營運績效。此外，藉由整合資源開發更多具競爭力商品和品牌，佈局電子商務及電視購物等通路，輔以廣告行銷及顧客經營等措施，以有效因應外部環境的激烈競爭，逐步增加零售業務佔比。

在量販業務方面雖面對大環境不景氣及同業競爭下，仍將加強各式促銷活動、提升顧客來店頻率，同時運用聯合採購優勢，提供顧客更多元化的選擇，期許業績仍維持穩定成長。

營建事業方面，秉持著「穩健開發原則」以自有土地開發或合建投資方式，增加本公司的獲利能力。

配合政府積極推動經濟自由化與國際化之政策，本公司的轉投資事業仍將在「保守審慎評估、權衡效益風險」之原則下慎選投資標的，從事國內外之投資，為本公司開創多角化的獲利來源。

相信藉著本公司全體同仁的努力及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未來的一年必然能為公司開創契機、創造利潤。

董事長：王綺帆



經理人：徐志漳



會計主管：張秀燕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
附審查報告書(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正確，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敬 請

鑒 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陳 志 全



法人代表人：林 金 賜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之議案，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正確，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敬 請

鑒 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陳 志 全



法人代表人：林 金 賜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十 日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出具報告。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出具之查核報告，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三五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482,615 仟元及 1,550,791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14% 及 1.32%，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255,279 仟元及 1,310,458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3.88% 及 1.71%。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內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中，部份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出具之查核報告中，有關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分別為 47,104,403 仟元及 35,045,37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6.30% 及 29.92%，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8,639,834 仟元及 12,699,786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52.39% 及 19.5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

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Concord Greater China Limited 於 102 年 8 月 14 日與 Auchan Group 簽訂之新股東協議，修訂於 99 年 12 月 12 日訂立之股東協議。前揭股東協議更動後，Concord Greater China Limited 對轉投資之企業個體（A-RT Retail Holdings Ltd.及 Sun Art Retail Group Ltd.）由聯合控制變為關聯企業投資，並依我國現行適用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及第 31 號規定處理其權益，請詳附註十三(一)4.之說明。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依 2010 年版 IAS 31 規定，自喪失控制力當日重新以公允價值衡量損益，依據金管會於 103 年 4 月 3 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s，依 IAS 8 及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IFRS 11）規定，應評估迴轉原重新衡量所認列之投資利益。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 俐 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5 日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採權益法之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1,752,787 仟元及 15,992,852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27.30%及 22.76%，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之投資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7,071,895 仟元及 11,261,786 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之 58.55%及 37.2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Concord Greater China Limited 於 102 年 8 月 14 日與 Auchan Group 簽訂之新股東協議，修訂於 99 年 12 月 12 日訂立之股東協議。前揭股東協議更動後，Concord Greater China Limited 對轉投資之企業個體（A-RT Retail Holdings Ltd.及 Sun Art Retail Group

Ltd.) 由聯合控制變為關聯企業投資，並依我國現行適用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及第 31 號規定處理其權益，請詳附註十三(一)3.之說明。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依 2010 年版 IAS 31 規定，自喪失控制力當日重新以公允價值衡量損益，依據金管會於 103 年 4 月 3 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s，依 IAS 8 及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 (IFRS 11) 規定，應評估迴轉原重新衡量所認列之投資利益。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俐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19,868	2	\$ 1,793,223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152	-	7,904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75,135	1	2,871,409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60,165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7,862	-	34,74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372,591	1	347,123	-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42,588	-	29,971	-
130X	存貨	1,635,619	1	1,551,816	1
1410	預付款項	147,486	-	163,66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439	-	7,09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500,905	5	6,806,952	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407,674	3	1,951,809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67,709	1	922,145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122,690	-	134,27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457,450	87	101,474,354	8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60,115	3	3,544,400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60,762	1	1,080,766	1
1791	特許執照費	232,438	-	258,332	-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41,878	-	59,547	-
1805	商譽	478,818	-	453,133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50,113	-	50,1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6,407	-	159,806	-
1915	預付設備款	1,715	-	9,744	-
1920	存出保證金	126,103	-	73,90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3,299	-	148,95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3,257,171	95	110,321,317	9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9,758,076	100	\$ 117,128,269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392,406	1	\$ 2,160,339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199,865	-	1,988,985	2
2150	應付票據淨額	118,862	-	76,813	-
2170	應付帳款淨額	690,297	1	747,19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171,276	1	697,581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84,457	-	-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21,440	-	165,38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8,135	-	215,59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006,738	3	6,051,900	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3,869,918	3	3,753,091	3
2540	長期借款	8,063,340	6	3,324,48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35,218	-	462,780	-
2645	存入保證金	675,087	1	582,779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6,214	-	228,44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0,671	-	53,51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330,448	10	8,405,085	7
2XXX	負債總計	16,337,186	13	14,456,985	1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9,414,343	7	9,414,343	8
3200	資本公積	12,624,776	10	12,406,290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94,378	4	1,035,65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492,876	12	2,693,94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3,282,569	26	48,095,340	4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4,169,823	42	51,824,935	44
3400	其他權益	(10,504,636)	(8)	(15,492,876)	(13)
3500	庫藏股票	(655,691)	(1)	(655,691)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65,048,615	50	57,497,001	49
36XX	非控制權益	48,372,275	37	45,174,283	39
3XXX	權益總計	113,420,890	87	102,671,284	8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29,758,076	100	\$ 117,128,269	100

董事長：王詩帆



經理人：徐志偉



會計主管：張秀燕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5,817,179	64	\$ 5,888,178	8
4170	銷貨退回	55,265	-	62,865	-
4190	銷貨折讓	7,239	-	2,937	-
4200	投資收入	3,190,374	35	70,467,347	92
4510	營建收入	28,602	-	186,064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71,120	1	70,753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9,044,771</u>	<u>100</u>	<u>76,546,540</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5,045,623	56	5,176,243	7
5510	營建成本	9,268	-	122,383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5,054,891</u>	<u>56</u>	<u>5,298,626</u>	<u>7</u>
5900	營業毛利	<u>3,989,880</u>	<u>44</u>	<u>71,247,914</u>	<u>93</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222,986	13	1,216,842	2
6200	管理費用	434,217	5	705,75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57,203</u>	<u>18</u>	<u>1,922,592</u>	<u>3</u>
6900	營業淨利	<u>2,332,677</u>	<u>26</u>	<u>69,325,322</u>	<u>9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5,486,991	61	9,852,896	13
7050	財務成本	256,260	3	294,583	-
7010	其他收入	388,914	4	207,81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57,664	6	(35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6,177,309</u>	<u>68</u>	<u>9,765,773</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8,509,986	94	\$ 79,091,095	103
7950	所得稅費用	<u>94,354</u>	<u>1</u>	<u>138,557</u>	<u>-</u>
8200	本期淨利	<u>8,415,632</u>	<u>93</u>	<u>78,952,538</u>	<u>103</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5,726,857	63	809,392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1,063,333	12	1,066,993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損失)	(16,250)	-	(11,525)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u>1,302,822</u>	<u>14</u>	<u>(15,715,513)</u>	<u>(20)</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8,076,762</u>	<u>89</u>	<u>(13,850,653)</u>	<u>(18)</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6,492,394</u>	<u>182</u>	<u>\$ 65,101,885</u>	<u>8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113,076	79	\$ 43,587,278	57
8620	非控制權益	<u>1,302,556</u>	<u>14</u>	<u>35,365,260</u>	<u>46</u>
8600		<u>\$ 8,415,632</u>	<u>93</u>	<u>\$ 78,952,538</u>	<u>10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2,077,828	133	\$ 30,214,498	39
8720	非控制權益	<u>4,414,566</u>	<u>49</u>	<u>34,887,387</u>	<u>46</u>
8700		<u>\$ 16,492,394</u>	<u>182</u>	<u>\$ 65,101,885</u>	<u>85</u>
	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8.00</u>		<u>\$ 54.85</u>	
9810	稀 釋	<u>\$ 7.65</u>		<u>\$ 50.51</u>	

董事長：王綺帆



經理人：徐志漳



會計主管：張秀燕





潤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科目	資產負債表									
		資產	負債	資本	公積金	其他權益	合計	負債	資本	公積金	其他權益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414,343	\$ 5,624,327	\$ 693,376	\$ 2,229,606	\$ 7,660,696	\$ 10,583,678	\$ 348,818	\$ 1,592,996	\$ 348,818	\$ 1,592,996
B1	101 年度盈餘撥補及分配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342,274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464,339	-	-	-	-	-	-	-
B5	普通盈餘公積	-	-	-	-	-	-	-	-	-	-
B5	子公司盈餘公積	-	-	-	-	-	-	-	-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	-	-	-	-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E1	現金增資	1,000,000	-	-	-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414,343	\$ 12,406,290	\$ 1,035,650	\$ 2,693,945	\$ 48,095,340	\$ 51,824,935	\$ 27,220	\$ 15,519,306	\$ 27,220	\$ 15,519,306
B1	102 年度盈餘撥補及分配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4,358,728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12,798,931	-	-	-	-	-	-	-
B5	普通盈餘公積	-	-	-	-	-	-	-	-	-	-
B5	子公司盈餘公積	-	-	-	-	-	-	-	-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	-	-	-	-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M7	採買庫品法出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	-	-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414,343	\$ 12,624,776	\$ 5,394,378	\$ 15,492,876	\$ 33,282,569	\$ 54,169,823	\$ 3,082,810	\$ 13,587,216	\$ 3,082,810	\$ 13,587,216



董事長：王錦帆



經理人：徐志強



會計主管：張勇杰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509,986	\$79,091,09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利益之份額	(8,560,790)	(80,078,49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602,142)	(434)
A21300	股利收入	(393,868)	(205,302)
A20100	折舊費用	332,837	286,940
A20900	財務成本	256,260	294,58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63,088	96,454
A20200	攤銷費用	84,650	81,31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9,842	-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	14,854	5,60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7,436)	1,19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5,957)	600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1,436	27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3,486
A24200	應付公司債贖回損失	-	53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6,883	25,677
A31150	應收帳款	(25,824)	5,90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998)	44,552
A31200	存 貨	(94,988)	28,731
A31230	預付款項	16,181	52,41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906)	4,586
A32130	應付票據	42,049	(87,023)
A32150	應付帳款	(56,901)	(5,1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63,915	274,3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7,462)	106,772
A32230	應計退休金負債	(8,480)	(9,088)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	6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79,771)	50,26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40,592)	(\$ 154,754)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4,060)	5,07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4,423)	(99,4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752,082	1,898,98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899,502	6,311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8,584)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35,844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38,949)	(390,63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394)	(242,147)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05,001	24,672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2,194)	(23,98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50,576	2,41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97	22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206)	(19,557)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191)	(53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	(3,783,043)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2,263)	(4,616)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678	(16,819)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83)	(136)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481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66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334,172	(2,504,8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6,557,500	11,528,9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762,587)	(14,522,05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578,157)	(2,524,30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789,120)	609,67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449,933)	917,94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216,574)	(512,237)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2,308	19,828
C04600	現金增資	-	7,000,000
C01300	贖回公司債	-	(6,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146,563)	2,511,75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63,459</u>	<u>\$ 2,39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26,645	(90,15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93,223</u>	<u>1,883,37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19,868</u>	<u>\$ 1,793,223</u>

董事長：王綺帆



經理人：徐志漳



會計主管：張秀燕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78,283	2	\$ 378,652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99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75,116	2	2,871,389	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60,165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7,856	-	34,71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304,888	-	296,617	-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10,705	-	8,157	-
130X	存貨	1,210,492	2	1,129,697	2
1410	預付款項	82,363	-	77,83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186	-	7,14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446,054	6	4,804,602	7
152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473,458	3	1,247,998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77,857	1	897,209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54,800	-	54,5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9,495,593	87	60,564,781	8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55,717	2	1,780,399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605,207	1	614,147	1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11,273	-	7,5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2,171	-	135,589	-
1915	預付設備款	1,715	-	9,744	-
1920	存出保證金	49,653	-	46,96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3,182	-	115,30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5,220,626	94	65,474,165	93
1XXX	資 產 總 計	\$ 79,666,680	100	\$ 70,278,767	100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52,567	-	\$ 1,762,934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199,865	-	1,988,985	3
2150	應付票據淨額	90,355	-	49,947	-
2170	應付帳款淨額	443,400	1	486,773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84,457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619,072	1	518,60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7,531	-	171,06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697,247	2	4,978,306	7
253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3,869,918	5	3,753,091	5
2540	長期借款	7,735,000	10	2,801,70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35,218	-	462,74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67,118	1	574,796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3,022	-	207,74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42	-	3,38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920,818	16	7,803,460	11
2XXX	負債總計	14,618,065	18	12,781,766	18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9,414,343	12	9,414,343	13
3200	資本公積	12,624,776	16	12,406,290	1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94,378	7	1,035,65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492,876	19	2,693,94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3,282,569	42	48,095,340	6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4,169,823	68	51,824,935	74
3400	其他權益	(10,504,636)	(13)	(15,492,876)	(22)
3500	庫藏股票	(655,691)	(1)	(655,691)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65,048,615	82	57,497,001	82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65,048,615	82	57,497,001	82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79,666,680	100	\$ 70,278,767	100

董事長：王琦帆



經理人：徐志津



會計主管：張秀燕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4,193,119	100	\$ 4,284,679	96
4170	銷貨退回	37,981	1	44,579	1
4190	銷貨折讓	7,239	-	2,881	-
4510	營建收入	28,602	1	181,961	4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6,024	-	22,652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4,202,525</u>	<u>100</u>	<u>4,441,832</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3,324,158	79	3,357,050	75
5510	營建成本	<u>9,268</u>	<u>1</u>	<u>116,070</u>	<u>3</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3,333,426</u>	<u>80</u>	<u>3,473,120</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u>869,099</u>	<u>20</u>	<u>968,712</u>	<u>22</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73,074	18	778,361	18
6200	管理費用	<u>243,034</u>	<u>6</u>	<u>462,152</u>	<u>10</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16,108</u>	<u>24</u>	<u>1,240,513</u>	<u>28</u>
6900	營業淨損	(<u>147,009</u>)	(<u>4</u>)	(<u>271,801</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6,658,191	158	44,073,665	992
7050	財務成本	227,906	5	264,673	6
7010	其他收入	360,171	9	184,270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564,039</u>	<u>13</u>	<u>4,50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7,354,495</u>	<u>175</u>	<u>43,997,765</u>	<u>99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7,207,486	171	\$ 43,725,964	984
7950	所得稅費用	<u>94,410</u>	<u>2</u>	<u>138,686</u>	<u>3</u>
8200	本期淨利	<u>7,113,076</u>	<u>169</u>	<u>43,587,278</u>	<u>981</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691,895	64	322,055	7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917,557	22	1,118,820	25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5,585)	-	(11,525)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u>1,370,885</u>	<u>32</u>	(<u>14,802,130</u>)	(<u>33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4,964,752</u>	<u>118</u>	(<u>13,372,780</u>)	(<u>30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2,077,828</u>	<u>287</u>	<u>\$ 30,214,498</u>	<u>680</u>
	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8.00</u>		<u>\$ 54.85</u>	
9810	稀 釋	<u>\$ 7.65</u>		<u>\$ 50.51</u>	

董事長：王綺帆



經理人：徐志漳



會計主管：張秀燕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損 益 調 整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法 定 公 積 金	特 別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調整	合 計	庫 藏 股 票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414,343	\$ 5,624,527	\$ 693,376	\$ 2,229,606	\$ 7,660,696	\$ 10,583,678	\$ (348,818)	\$ (1,592,996)	\$ -	\$ (1,941,814)	\$ (655,691)	\$ 22,025,043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42,274)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64,339)	-	-	-	-	-	-	-
B5	普通現金股利—每股 3 元	-	-	-	-	(2,524,303)	(2,524,303)	-	-	-	-	-	(2,524,303)
B5	子公司獲配母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	-	-	-	-	77,409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43,587,278	43,587,278	-	-	-	-	-	43,587,278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8,282	178,282	376,038	(13,926,310)	(790)	(13,551,062)	-	(13,372,780)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765,560	43,765,560	376,038	(13,926,310)	(790)	(13,551,062)	-	30,214,498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變動數	-	670,869	-	-	-	-	-	-	-	-	-	670,869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	-	-	-	-	-	-	-	-	33,485
E1	現金增資	1,000,000	-	-	-	-	-	-	-	-	-	-	7,000,000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414,343	12,406,290	1,035,650	2,693,945	48,095,340	51,824,935	27,220	(15,519,306)	(790)	(15,492,876)	(655,691)	57,497,001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358,728)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798,931)	-	-	-	-	-	-	-
B5	普通現金股利—每股 5 元	-	-	-	-	(4,707,172)	(4,707,172)	-	-	-	-	-	(4,707,172)
B5	子公司獲配母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	-	-	-	-	129,015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7,113,076	7,113,076	-	-	-	-	-	7,113,076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488)	(23,488)	3,055,590	1,932,090	560	4,988,240	-	4,984,752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089,588	7,089,588	3,055,590	1,932,090	560	4,988,240	-	12,077,828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權益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109,300	-	-	-	-	-	-	-	-	-	109,30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9,829)	-	-	(37,528)	(37,528)	-	-	-	-	-	(57,357)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414,343	\$ 12,624,776	\$ 5,394,378	\$ 15,492,876	\$ 33,282,569	\$ 54,169,823	\$ 3,082,810	\$ (13,587,216)	\$ (230)	\$ (10,504,636)	\$ (655,691)	\$ 65,048,615

董事長：王曉帆

經理人：徐志津

會計主管：張秀燕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207,486	\$ 43,725,96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利益之份額	(6,658,191)	(44,073,665)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602,216)	(440)
A21300	股利收入	(287,292)	(141,015)
A20900	財務成本	227,906	264,673
A20100	折舊費用	106,728	103,94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9,842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55,497)	(6,187)
A20200	攤銷費用	16,286	15,953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	13,852	6,96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5,820)	604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562	(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	399	1,19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3,485
A24200	應付公司債贖回損失	-	53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16,857	25,67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6,314)	(9,95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548)	43,147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94,647)	52,93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529)	57,25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58	(193)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0,408	(66,029)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3,373)	21,2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99,218	239,52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3,530)	82,436
A3223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0,312)	(10,257)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33,767)	367,78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08,951)	(\$ 135,10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060)	(3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46,778)	232,3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331,571	1,301,24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899,502	9,32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2,001)	(3,783,043)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176,000	114,558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8,950)	(10,908)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105,002	24,672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60,465)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50,576	2,34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975)	(23,08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552	1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785	(11,184)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192)	(532)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89)	(24,788)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678	(15,641)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763)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83)	(14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065,348	(2,417,1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6,535,000	11,493,65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601,700)	(14,738,8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707,172)	(2,524,30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790,000)	609,67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609,856)	632,754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2,322	19,708
C04600	現金增資	-	7,000,000
C01300	贖回公司債	-	(6,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081,406)	2,486,68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2,467	6,18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899,631	\$ 308,05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78,652</u>	<u>70,59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78,283</u>	<u>\$ 378,652</u>

董事長：王綺帆



經理人：徐志漳



會計主管：張秀燕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訂定日期 103 年 12 月 30 日

第一條

為本公司之永續發展，並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將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將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

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人資部門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 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守則者，依公司相關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如有違反相關法令者，將提報司法機關依法究辦。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訂定日期 103 年 12 月 30 日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本公司應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
-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若符合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之規定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若符合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之規定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符合一般常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第十三條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第十四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五條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得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訂定日期 103 年 12 月 30 日

第一條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考量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以防止利益衝突為政策，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以適當管道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 與公司競爭。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

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其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所實施之相關流程或機制，均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如有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